

# 广州市增城区大封门水库扩容工程施工招标

## (项目编号: JG2024-2538) 答疑纪要

各投标单位:

我单位组织实施的广州市增城区大封门水库扩容工程施工(项目编号: JG2024-2538)招标,于2024年5月31日截止答疑提问,现将投标单位的提问进行回复并澄清有关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1、招标文件 P49《评标办法前附表》商务评审组织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中“造价负责人:同时持有有效期内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和水利工程造价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得5分”。多个省份未开展水利工程造价相关专业职称评审,请复核。

答:招标文件 P49 页《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5 (2) 条款“商务评审”中“组织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的“(2) 造价负责人”评分标准调整为:

(2) 造价负责人:持有有效期内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得 2.5 分;具有水利工程或造价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2.5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注: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能否提供带清单编码及详细项目特征的工程量清单或直接提供控制价软件版文件。

答: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详见答疑附件 2。

3、施工总工期为 1765，计划开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30 日历天，那计划竣工日期应该为 2029 年 4 月 29 日，招标文件的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9 年 4 月 30 日。

答：本项目计划竣工日期修改为：2029 年 4 月 29 日。

4、第三方评价工程质量评价体系认证证书、施工现场易发事故防治标准体系认证证书、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控制规范认证证书、工程绿色施工企业评价体系认证证书不是国家推荐性标准 ISO 认证体系证书与水利水电行业认同证书；四个证书仅为第三方认证公司认证，按照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规定有存在排除、限制竞争对手嫌疑，建议取消该加分项。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九条规定，认证机构“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应当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在批准范围内从事认证活动”。该评分标准的备注中明确了需提供认证证书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上查询结果的截图，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认可的体系认证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有关规定。

大封门水库扩容工程是以供水、防洪、灌溉为任务的综合效益水利枢纽工程，为省、市、区重点项目，工程建设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程规范，争取达到零质量事故和零安全事故目标。项目工程建设期间，施工现场必须有对潜在易发的事故风险和环境风险，制定严格的防治标准、操作规程、事故防范措施和风险应急预案。同时，大封门水库扩容工程项目位于大封门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项目共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约 92.1 公顷，施工工区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与卫生清理工作，施工期的水源保护、生活污水处理、施工粉尘防治、噪声防治工作尤其重要。另外，本工程是按照节能、节地、节材、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的要求进行设计的，施工过程中应按绿色施工要求，在保证质量、安全等基本要求的前提下，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措施，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负面影响的施工活动，实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综上所述，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2) “第三方评价”评分标准设置的体系认证均与本工程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落实执行有关体系标准。

5、招标文件中有关人员社保证明的条款为：“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 6 个月（时间为：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由于全国各省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厅开具的社保证明文件有差异，我方所在省开具的社保证明文件为加盖省社会保险服务局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业务专用章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或《参保缴费证明》。建议修改为“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 6 个月（时间为：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省社会保险单位印章的参保证明或参保缴费证明等资料为准），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投标人对其真实性负责。”

答：招标文件中有关人员社保证明的条款修改为“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 6 个月（时间为：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管理相关部门印章的参保证明或参保缴费证明等资料为准），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6、针对“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2) 组织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 3、拟投入本工程的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包含：

（1）安全负责人：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得 5 分。（2）造价负责人：同时持有有效期内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和水利工程造价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得 5 分。”我方认为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同时持有有效期内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和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就已经满足该条招标条件的资格。如果非要在以上要求的高级工程师（或以上）加上安全工程相关专业、水利工程造价相关专业，我方认为具有排他性，对投标公平、公正环境提出质疑。

答：招标文件 P49 页《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5 (2) 条款“商务评审”中“组织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的“（1）安全负责人”评分标准调整为：

（1）安全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得 2.5 分；具有安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2.5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造价负责人评分标准的调整详见本答疑纪要第 1 条问题的答复。

7、针对“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2) 第三方评价 2、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协会颁发的诚信类荣誉：每个年度得 1 分，最高得 15 分。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一年度只计一次得分，以证书注明的年度为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同时提供颁发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xt/newList) 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 证明其有登记备案, 否则不得分。” 请问: 历年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各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守合同, 重信用”证书是否满足要求?

答: 根据《工商总局关于公布政策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工商办字[2016]98号)、《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规则》(已于2021年6月30日失效),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证书已废止。

8、请问工程量清单采用哪种报价软件编制?

答: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

9、针对“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2) 第三方评价 1、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体系认证: ①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② 工程质量评价体系认证证书; ③ 施工现场易发事故防治标准体系认证证书; ④ 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控制规范认证证书; ⑤ 工程绿色施工企业评价体系认证证书。获得全部 5 项的, 得 15 分; 每缺 1 项扣 3 分, 扣完为止。”我方认为对“③ 施工现场易发事故防治标准体系认证证书; ④ 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控制规范认证证书; ⑤ 工程绿色施工企业评价体系认证证书”的要求具有排他性, 存在特意为某企业某地区设置条件的意图。

答: 详见本答疑纪要第 4 条问题的回复。

10、(1) 招标文件评分因素中设置了“投标人参与过国家级建设行业标准(或规范或规程)编制的, 每项得 2 分; 无或其他不得分。最高得 12 分”。该条款与本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无关, 请问是否合理? (2) “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协会颁发的诚信类荣誉: 每个年度得 1 分, 最高得 15 分。”该条款将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

证明等、甚至特定的荣誉奖励作为投标、中标条件，请问是否合理？

以上两条招标条款，与广东省水利厅 2023 年 12 月 21 日颁发的《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检查发现问题有关情况的通报》（[http://slt.gd.gov.cn/glgk8787/content/mpost\\_4304559.html](http://slt.gd.gov.cn/glgk8787/content/mpost_4304559.html)）中被通报的项目（序号 1、序号 2、序号 3），存在类似的问题。是否存在设置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的不合理情况？

答：大封门水库扩容工程属于综合性水利枢纽工程，重建坝体为折线形坝且属于高坝，设计较复杂，建设技术难度大，为保证大坝质量和安全，要求施工单位熟悉大坝建设相关要求、设计规范和标准。因此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的“企业研发能力”的评分标准调整为：“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参与过国家级水利水电建设行业标准（或规范或规程）编制的，每项得 2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最高得 12 分。注：投标文件须提供已出版的标准（或规范或规程）的封面和显示投标人信息的页面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在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网址：[openstd.samr.gov.cn](http://openstd.samr.gov.cn)）或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bba.sacinfo.org.cn](http://hbba.sacinfo.org.cn)）查询信息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行业标准（或规范或规程）以书籍发布时间为准。标准（或规范或规程）在用情况以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或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信息为准；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

(2) 本工程评分标准中设置的“省级或以上协会颁发的诚信类荣誉”，是对企业的诚信记录、合同履行情况、社会责任履行等多个方面进行的综合评估认可，不是奖励或慈善公益证明，本工程设置的只是诚信类荣誉，



并没有指定特定的荣誉或奖项。

11、本工程招标公告第1条“招标条件”内容明确如下：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增城区大封门水库扩容工程施工已由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穗发改投批[2024]99号（项目代码：2020-440118-48-01-067482）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增城区大封门水库管理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广州市增城区大封门水库管理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2、本工程招标文件P192页（二）投标函附录进行修改，具体详见答疑纪要附件1。

附件：

附件1：（二）投标函附录

附件2：招标控制价

广州市增城区大封门水库管理所



2024年6月2日

附件 1: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下浮率: ____ %	
其中: 非竞争 费用	安全生产措施费 (元)	大写:	
		小写:	
	暂估价 (元)	大写:	
		小写:	
投标总工期			
工程质量要求			
保修期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建造师的注册编号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 (C类) 编号	

注: 1、本表所报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的姓名及相关资料, 须与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信息登记平台一致。

2、投标人按招标控制价报投标下浮率, 非竞争费用不下浮直接按控制价金额填入, 投标价= (招标控制价-非竞争费用) × (1-投标下浮率) +非竞争费用。